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1113152443-51289992



# 崇明区交通信号设施发展行动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000251113152443-51289992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崇明区交通信号设施发展行动项目	1		709600 0.00	本项目中将对辖区内现有单点信号机进行升级改造，换成联网信号机，实现联网联控。同时，	709600 0.00	

					<p>对部分信号灯具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路口进行信号灯具的更换，降低崇明城区老旧交通信号设施的故障率，提高信号设施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实现交通信号设施的精细化管理。</p>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业。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崇明区交通信号设施发展行动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 1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	

		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 (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 (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	提供有效的	包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1-17 至 2025-11-2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免费获取电子文件。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投标人应于 2025-12-11 09: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CA 证书、投标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及纸质密封投标文件出席。（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2-11 09:00:00 时整在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的视同放弃投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沪财采〔2022〕10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

		<p>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联合体投标企业以牵头单位企业划型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货物投标按照制造商企业标准划分。本项目属于货物。划型标准详见采购需求要求。</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系统上传）及纸质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份文件组成。电子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网。纸质投标文件需要提供正本1份；副本4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满后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日起，将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交款日期，退款账号、账户，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传真至59624394，注明财务收。本项目不递交保证金。</p> <p>本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本项目不递交履约保证金。</p>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初验后支付 30%；验收完成并经审价后，支付审价金额的 40%。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等前述资料应单独提供。</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li> <li>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li> <li>3、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li> <li>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li> <li>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li> </ol>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代理费用	本次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代理费根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 1.5%；100-500 万元 1.1%；500-1000 万元 0.8%累进计费收取。若非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

---

		20%。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a href="#">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有。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关规定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指电子与纸质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份文件。

####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企业介绍、资质、荣誉等；
  -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 (6) 设备指标、性能等技术要求；
  - (7) 验收和培训
  - (8) 人员配备；
  - (9) 备品备件；
  - (10) 售后服务及质保
  -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报价明细；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设备制造商、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除上传电子文件外，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份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因活页装订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所有应该发生的费用等）。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

---

抹除。

### **(六)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 详见前附表。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

---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投标，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文件现场集中保管等候拆封。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视同放弃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等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

---

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合同款的结算

本项目的付款约定详见采购需求。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得分计算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text{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崇明区交通信号设施发展行动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予以扣除。</p>
技术方案	0~10	<p>技术方案</p>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详细、架构完整、有针对性得 10 分；方案较详</p>

		细、架构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7 分；方案缺漏、架构有偏差得 5 分；方案有偏差得 3 分；方案无针对性得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0~13	施工组织方案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保证等施工组织方案。方案详细、清晰、贴合采购人需求且完善可行得 13 分；方案较详细得 11 分；方案一般得 9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方案未详细展开得 4 分；无相关描述或缺漏验证不得分。

设备指标性能等技术要求	0~19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满分 19 分，一个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0~6	考察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能力和经验，提供自 2023 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清晰可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总分 6 分，辨识不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0~2	验收方案(2 分) 验收方案完整有效得 2 分；验收方案较完整得 1 分；验收方案偏差或缺漏得 0 分。
培训方案	0~2	培训方案(2 分) 包含详细培训

		对象与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流程等。响应培训要求，列出详细培训对象与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流程等，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方案粗糙有偏离需求得 0 分。
人员配备	0~5	供应商应提供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职务、专业、职称、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等。1、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得 2 分；项目经验一般得 1 分，无经验得 0 分。

		<p>2、项目组其他管理人员数量和专业与本项目匹配，经验丰富得 3 分；人员数量匹配、专业与本项目较匹配，经验较丰富得 2 分；人员数量匹配度差、专业与本项目匹配度差，缺少经验得 1 分；人员数量匹配度差、专业与本项目匹配度差，无经验得 0 分。</p>
备品备件	0~3	<p>提供满足本项目运行需求的备品备件清单，备件配置合理、完整，完全满足质保期内运行需求，得 3 分；备件配置有缺失，基本满足质保运行需求，得 1</p>

		分；备件配置无法满足质保运行需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	0~10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机制、保修期、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内容、售后服务网点等）。完整详细得 10 分；方案较详细完整得 8 分；方案有缺漏得 6 分；方案有偏差得 4 分，方案无针对性得 0 分。

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项目招标需求

本项目标的属于工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工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中小企业申明函需根据设备的制造商（厂商）的企业情况进行声明。本项目的企业规模判定根据核心设备“**联网信号机**”设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进行判定、声明并打分。

---

## 1. 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71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709.6 万元

质保期：3 年

工期：90 日历天

### 1.1 建设背景

随着崇明区道路交通流量的增加，以及节假日剧增的旅游交通压力，辖区内交通管理工作面临新的形势要求。由于道路交通信号机建设时间跨度长，已建信号控制路口信号机多为道路建设项目配套安装，采用功能简单的单点机，仅能实现简单的信号控制功能。随着崇明区交通流量的不断增长，道路交通压力正逐步上升，但仍有较多路口还处于单点控制状态，随着主城区日益增长的车辆交通，已远远无法满足主城区目前的交通管理需求。交通管理者不能及时了解路口交通现状，也不能直接通过信号配时方案响应管控措施，交通管理水平不高，且造成路网通行效率较低等问题。

崇明区现有交通信号灯同信号机建设历程基本一致，基本是在道路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建设了机动车信号灯（圆盘信号灯）、机动车左转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等不同类型的信号灯。由于建设时间跨度长，不同时期、不同项目采用的信号灯规格不同、建设标准也有差异。导致机动车信号灯规格不统一，对驾驶员、行人等交通参与者造成辨认困扰，增加视觉负担。

为了进一步完善崇明区信号控制系统，本项目中将对辖区内现有单点信号机进行升级改造，换成联网信号机，实现联网联控。同时，对部分信号灯具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路口进行信号灯具的更换，降低崇明城区老旧交通信号设施的故障率，提高信号设施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实现交通信号设施的精细化管理。

### 1.2 主要标准规范

#### 1.2.1 设计依据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的通知》（公交管〔2016〕230 号）

建设单位提供的需求和要求

前期相关已建工程资料

---

### **1.2.2 标准规范**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 第1、3、4部分》(GA/T 527-2015)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 489-2016)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GB/T 26942-2011)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如上述标准版本更新的，以最新版本的规定为准。

## **2. 建设目标、范围、内容**

### **2.1 建设目标**

#### **1、总体目标**

通过对崇明区信号控制设施进行升级和更新，提高辖区内信号控制系统应对交通流变化的能力，进一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效率，降低事故发生率，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有序，降低交警的劳动强度，提高交警部门的管理能力，创建安全、有序、文明的交通环境。

#### **2、分项目标**

1、进一步提高辖区内信号机联网控制覆盖范围，实现对路口信号机的远程控制及监管，提高信号控制协调范围与可靠性；同时，通过信号机智能门磁的配置加强管理部门对路口信号设施安全的管控能力，确保路口通行安全；

2、进一步更换不符合政策及规范要求的交通信号设施，提高辖区内信号设施设置的规范性、合规性和一致性，降低崇明城区老旧交通信号设施的故障率，降低由于信号设施故障导致的交通拥堵，提高信号设施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实现交通信号设施的精细化管理。

### **2.2 建设范围**

本次项目建设路口较为分散，分布于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其中联网升级路口 175 个，更换灯具路口 91 个，安装智能门磁路口 204 个。

表 2-1 175 个路口信号机联网清单

序号	路口	所属区域
1	凤西路/凤滨路路口	长兴岛
2	金岸路/G40 辅道路口	长兴岛
3	秋柑路/无名路	长兴岛
4	凤凰公路/金岸路路口	长兴岛
5	丰福路/金淼路路口	长兴岛
6	金淼路/凤东路路口	长兴岛
7	金淼路/凤舞路路口	长兴岛
8	丰福路/金滂路路口	长兴岛
9	金滂路/凤东路路口	长兴岛
10	金滂路/凤蓉路路口	长兴岛
11	西引路/官山路路口	崇明岛
12	潘圆公路/创建路路口	长兴岛
13	潘圆公路/创新路路口	长兴岛
14	凤西路/潘圆公路路口	长兴岛
15	潘圆公路/港机 6 号门路口	长兴岛
16	潘圆公路/江堤路口	长兴岛
17	潘圆公路/江沙路路口	长兴岛
18	潘圆公路/潘石北路路口	长兴岛
19	潘圆公路/潘石老街路口	长兴岛
20	潘圆公路/青草沙路路口	长兴岛
21	仁建路/北圆沙路路口	长兴岛
22	仁建路/南圆沙路路口	长兴岛
23	潘圆公路/石乐路路口	长兴岛
24	潘圆公路/通闸路路口	长兴岛
25	潘圆公路/团结村南路路口	长兴岛
26	潘圆公路/小洪桥路路口	长兴岛
27	潘圆公路/兴荣路路口	长兴岛
28	潘圆公路/创中路路口	长兴岛
29	潘圆公路/创船路路口	长兴岛
30	仁建路/渔傲路路口	长兴岛
31	仁建路/渔歌路路口	长兴岛
32	仁建路/渔翔路路口	长兴岛
33	渔翔路/圆芳路路口	长兴岛
34	渔歌路/圆瑞路路口	长兴岛
35	渔翔路/圆瑞路路口	长兴岛
36	渔翔路/圆展路路口	长兴岛
37	金岸路/月牙港路路口	长兴岛

38	金淼路/月牙港路路口	长兴岛
39	金滂路/月牙港路路口	长兴岛
40	长橘路/凤舞路路口	长兴岛
41	长兴合作路/渔港环路路口	长兴岛
42	潘圆公路/长征路路口	长兴岛
43	潘圆公路/石化路	长兴岛
44	潘圆公路/石沙一路	长兴岛
45	潘圆公路/红星路(5号门)	长兴岛
46	潘圆公路/消防队门口	长兴岛
47	渔家乐路/渔翔路	长兴岛
48	渔家乐路/渔港环路	长兴岛
49	渔港环路/功能区1号门	长兴岛
50	渔港环路/功能区2号门	长兴岛
51	渔港环路/渔家乐路/合作路	长兴岛
52	金岸路/凤舞路路口	长兴岛
53	长兴合作路/渔翔路	长兴岛
54	凤瑞路/长橘东路	长兴岛
55	凤瑞路/海舸路	长兴岛
56	长兴合作路/渔歌路	长兴岛
57	渔歌路/圆芳路	长兴岛
58	渔港环路/渔悦路	长兴岛
59	渔悦路/渔傲路	长兴岛
60	渔傲路/长兴合作路	长兴岛
61	圆芳路/南圆沙路	长兴岛
62	圆芳路/渔傲路	长兴岛
63	圆芳路/北圆沙路	长兴岛
64	丰康路/长橘路	长兴岛
65	新申公路/富临路路口	崇明岛
66	渔乐路/凤瑞路	长兴岛
67	渔乐路/丰福路	长兴岛
68	瑞湖路/颐湖路路口	崇明岛
69	瑞湖路/明慈路路口	崇明岛
70	明慈路/慈瑞路路口	崇明岛
71	明慈路/东霞路路口	崇明岛
72	草港公路/锦陈路路口	崇明岛
73	草港公路/汲浜公路路口	崇明岛
74	陈彷公路/北滧公路路口	崇明岛
75	陈彷公路/振业路路口	崇明岛
76	汲浜公路/陈彷公路路口	崇明岛
77	草港公路/六滧公路路口	崇明岛
78	陈彷公路/向化公路路口	崇明岛
79	合五公路/堡滧东路路口	崇明岛
80	合五公路/向堡公路路口	崇明岛
81	大通路/长岛中路路口	崇明岛

82	大通路/石岛路路口	崇明岛
83	石岛路/达山路路口	崇明岛
84	达山路/长岛中路路口	崇明岛
85	长岛中路/工农路路口	崇明岛
86	工农路/石岛路路口	崇明岛
87	通裕路/石岛路路口	崇明岛
88	石岛路/正大中学路口	崇明岛
89	堡港路/新港路路口	崇明岛
90	堡港路/工农路路口	崇明岛
91	合富公路/港沿公路路口	崇明岛
92	海天路/海天景苑路口	崇明岛
93	乔松路/海天路路口	崇明岛
94	乔松路/海天景苑路口	崇明岛
95	翠竹路/海天路路口	崇明岛
96	海天路/崇明大道	崇明岛
97	定澜路/宝山路路口	崇明岛
98	江帆路/金浪路路口	崇明岛
99	绿海路/明伦路	崇明岛
100	紫檀路/松翠路路口	崇明岛
101	佘山岛路/紫檀路路口	崇明岛
102	松翠路/秋涛路口	崇明岛
103	佘山岛路/秋涛路口	崇明岛
104	南门路/西引路路口	崇明岛
105	北门路/西引路路口	崇明岛
106	北门路/三沙洪路路口	崇明岛
107	三沙洪路/利民路路口	崇明岛
108	利民路/三双公路路口	崇明岛
109	利民路/岱山路路口	崇明岛
110	港庙公路/协津公路路口	崇明岛
111	东风公路/长征公路路口	崇明岛
112	新河公路/新中路路口	崇明岛
113	富民沙路/新盟路路口	横沙岛
114	民东路/育贤南路路口	横沙岛
115	民东路/新环路路口	横沙岛
116	富民沙路/民东路路口	横沙岛
117	市场路/新环路路口	横沙岛
118	西兴路/育贤南路路口	横沙岛
119	丰乐路/东滨路路口	横沙岛
120	三华公路/新建公路路口	崇明岛
121	星村公路/耀洲路路口	崇明岛
122	凤蓉路/海舸路路口	长兴岛
123	金岸路/凤东路路口	长兴岛
124	金岸路/凤蓉路	长兴岛
125	金淼路/凤蓉路路口	长兴岛

126	金岸路/永茂路路口	长兴岛
127	渔歌路/圆展路路口	长兴岛
128	前哨公路/东旺大道路口	崇明岛
129	前裕公路/北沿公路路口	崇明岛
130	瑞荣路/仁瑞路路口	崇明岛
131	瑞湖路/仁瑞路路口	崇明岛
132	瑞荣路/仁祥路路口	崇明岛
133	颐湖路/慈瑞路路口	崇明岛
134	揽海路/崇泰路路口	崇明岛
135	崇旺路/揽海路路口	崇明岛
136	东鸥路/揽海路路口	崇明岛
137	崇园路/东鸥路路口	崇明岛
138	崇园路/揽海路路口	崇明岛
139	揽海路/瀛东南路路口	崇明岛
140	裕鸿路/安崇路路口	崇明岛
141	宝岛路/金浪路路口	崇明岛
142	江帆路/定澜路路口	崇明岛
143	绿海路/金日东苑路口	崇明岛
144	绿海路/青柏路路口	崇明岛
145	西引路/人民路路口	崇明岛
146	平悦路/东冉路路口	崇明岛
147	新中路/唐家湾路路口	崇明岛
148	新申公路/新河码头路口	崇明岛
149	新河公路/新申公路路口	崇明岛
150	草港公路/竖桥公路路口	崇明岛
151	东滩大道/崇园路路口	崇明岛
152	长兴江南大道/凤环路路口	长兴岛
153	裕鸿路/安振路路口	崇明岛
154	东滩大道/层海路路口	崇明岛
155	东滩大道/浦帆路路口	崇明岛
156	陈海公路/移民路路口	崇明岛
157	秋柑路/橘芦路	长兴岛
158	中滨路/揽海路路口	崇明岛
159	凤凰公路/渔乐路路口	长兴岛
160	渔乐路/凤蓉路路口	长兴岛
161	团城公路/新烈路路口	崇明岛
162	星村公路/白新公路路口	崇明岛
163	瑞莲路/瑞竹路路口	崇明岛
164	瑞竹路/崇州路路口	崇明岛
165	乔松路/风清路路口	崇明岛
166	翠竹路/风清路路口	崇明岛
167	陈彷公路/锦陈路路口	崇明岛
168	锦陈路/北沿公路	崇明岛
169	金浪路/海天路	崇明岛

170	三沙洪路/秀山路路口	崇明岛
171	金岸路/新兴支路路口	长兴岛
172	三华公路/明珠湖路路口	崇明岛
173	裕鸿路/安秀路路口	崇明岛
174	东滩大道/东团公路	崇明岛
175	渔港路/无名路	长兴岛

表 2-2 91 个路口信号灯更新清单

序号	路口名称	类型	机动车灯类型
			更换φ300 型、全程倒计时灯具
1	凤西路/凤滨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2	凤蓉路/海舸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3	丰福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非标准灯具	16
4	长兴江南大道/凤东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5	凤凰公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非标准灯具	14
6	长兴江南大道/凤蓉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7
7	长兴江南大道/前新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8	长兴江南大道/仁建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10
9	新兴支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非标准灯具	18
10	兴奔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非标准灯具	12
11	长兴江南大道/兴代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12	长兴江南大道/兴甘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15
13	兴冠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14	兴坤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非标准灯具	11
15	长兴江南大道/兴纳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7
16	长兴江南大道/兴能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17	圆芳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非标准灯具	10
18	长兴江南大道/月牙港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7
19	前哨公路/东旺大道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20	前裕公路/北沿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21	北陈公路/北沿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22	北陈公路/裕安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23	北陈公路/裕鸿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10
24	北陈公路/草港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10
25	北陈公路/先晨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12
26	北陈公路/裕丰南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27	陈彷公路/北陈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12
28	北陈公路/银鸥西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29	北陈公路/雪雁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30	北陈公路/瀛陈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9
31	北陈公路/奚渔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32	东滩大道/陈家镇公司路口	非标准灯具	5

33	东滩大道/柳兰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4
34	东滩大道/翠鸟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35	东滩大道/中滨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16
36	东滩大道/东团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18
37	东滩大道/崇园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9
38	东滩大道/崇旺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20
39	东滩大道/崇泰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40	东滩大道/明慈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41	东滩大道/颐湖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7
42	瑞荣路/仁瑞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43	瑞湖路/仁瑞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44	瑞荣路/仁祥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45	颐湖路/慈瑞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46	瑞湖路/颐湖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47	瑞湖路/明慈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48	明慈路/慈瑞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49	揽海路/崇泰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9
50	明慈路/东霞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51	崇旺路/揽海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9
52	东鸥路/揽海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9
53	崇园路/东鸥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54	崇园路/揽海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9
55	揽海路/瀛东南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4
56	裕鸿路/安崇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7
57	东滩大道/仁祥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4
58	东滩大道/仁瑞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59	草港公路/锦陈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60	陈彷公路/北滧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61	陈彷公路/振业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62	合五公路/五滧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63	新河公路/新申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64	蟠龙公路/机场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65	北新公路/草港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66	丰乐路/民东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67	富民沙路/新盟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68	凤凰公路/渔乐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69	风清路/翠竹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70	团城公路/堡江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71	团城公路/前坚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72	团城公路/坚桥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73	团城公路/新烈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74	江海公路/团城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10
75	北新支路/团城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76	团城公路/新中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77	北新公路/团城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78	团城公路/大通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7
79	团城公路/海天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80	蟠龙公路/团城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81	堡镇中路/工农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82	堡镇南路/化工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83	东风公路/林风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84	裕鸿路/安振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9
85	向化公路/陈彷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86	北新公路/先晨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87	北沿公路/东平北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6
88	东平北路/平悦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89	北沿公路/六滧公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8
90	鼓浪屿路/一江山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1
91	鼓浪屿路/大陈路路口	非标准灯具	1

表 2-3 204 个路口信号机加装智能门磁清单

序号	路口名称	所属区域	序号	路口名称	所属区域
1	凤西路/凤滨路路口	长兴岛	103	余山岛路/秋涛路口	崇明岛
2	金岸路/G40 辅道路口	长兴岛	104	南门路/西引路路口	崇明岛
3	秋柑路/无名路 (郊野公园)	长兴岛	105	北门路/西引路路口	崇明岛
4	凤凰公路/金岸路路口	长兴岛	106	北门路/三沙洪路路口	崇明岛
5	丰福路/金滧路路口	长兴岛	107	三沙洪路/利民路路口	崇明岛
6	金滧路/凤东路路口	长兴岛	108	利民路/三双公路路口	崇明岛
7	金滧路/凤舞路路口	长兴岛	109	利民路/岱山路路口	崇明岛
8	丰福路/金滂路路口	长兴岛	110	港庙公路/协津公路路口	崇明岛
9	金滂路/凤东路路口	长兴岛	111	东风公路/长征公路路口	崇明岛
10	金滂路/凤蓉路路口	长兴岛	112	新河公路/新中路路口	崇明岛
11	西引路/官山路路口	崇明岛	113	富民沙路/新盟路路口	横沙岛
12	潘圆公路/创建路路口	长兴岛	114	民东路/育贤南路路口	横沙岛
13	潘圆公路/创新路路口	长兴岛	115	民东路/新环路路口	横沙岛
14	凤西路/潘圆公路路口	长兴岛	116	富民沙路/民东路路口	横沙岛
15	潘圆公路/港机 6 号门 路口	长兴岛	117	市场路/新环路路口	横沙岛
16	潘圆公路/江堤路口	长兴岛	118	西兴路/育贤南路路口	横沙岛
17	潘圆公路/江沙路路口	长兴岛	119	丰乐路/东滨路路口	横沙岛
18	潘圆公路/潘石北路路 口	长兴岛	120	三华公路/新建公路路 口	崇明岛
19	潘圆公路/潘石老街路 口	长兴岛	121	星村公路/耀洲路路口	崇明岛
20	潘圆公路/青草沙路路 口	长兴岛	122	凤蓉路/海舸路路口	长兴岛
21	仁建路/北圆沙路路口	长兴岛	123	金岸路/凤东路路口	长兴岛
22	仁建路/南圆沙路路口	长兴岛	124	金岸路/凤蓉路	长兴岛

23	潘圆公路/石乐路路口	长兴岛	125	金淼路/凤蓉路路口	长兴岛
24	潘圆公路/通闸路路口	长兴岛	126	金岸路/永茂路路口	长兴岛
25	潘圆公路/团结村南路路口	长兴岛	127	渔歌路/圆展路路口	长兴岛
26	潘圆公路/小洪桥路路口	长兴岛	128	前哨公路/东旺大道路口	崇明岛
27	潘圆公路/兴荣路路口	长兴岛	129	前裕公路/北沿公路路口	崇明岛
28	潘圆公路/创中路路口	长兴岛	130	瑞荣路/仁瑞路路口	崇明岛
29	潘圆公路/创船路路口	长兴岛	131	瑞湖路/仁瑞路路口	崇明岛
30	仁建路/渔傲路路口	长兴岛	132	瑞荣路/仁祥路路口	崇明岛
31	仁建路/渔歌路路口	长兴岛	133	颐湖路/慈瑞路路口	崇明岛
32	仁建路/渔翔路路口	长兴岛	134	揽海路/崇泰路路口	崇明岛
33	渔翔路/圆芳路路口	长兴岛	135	崇旺路/揽海路路口	崇明岛
34	渔歌路/圆瑞路路口	长兴岛	136	东鸥路/揽海路路口	崇明岛
35	渔翔路/圆瑞路路口	长兴岛	137	崇园路/东鸥路路口	崇明岛
36	渔翔路/圆展路路口	长兴岛	138	崇园路/揽海路路口	崇明岛
37	金岸路/月牙港路路口	长兴岛	139	揽海路/瀛东南路路口	崇明岛
38	金淼路/月牙港路路口	长兴岛	140	裕鸿路/安崇路路口	崇明岛
39	金滂路/月牙港路路口	长兴岛	141	宝山路/金浪路路口	崇明岛
40	长橘路/凤舞路路口	长兴岛	142	江帆路/定澜路路口	崇明岛
41	长兴合作路/渔港环路路口	长兴岛	143	绿海路/金日东苑路口	崇明岛
42	潘圆公路/长征路路口	长兴岛	144	绿海路/青柏路路口	崇明岛
43	潘圆公路/石化路	长兴岛	145	西引路/人民路路口	崇明岛
44	潘圆公路/石沙一路	长兴岛	146	平悦路/东冉路路口	崇明岛
45	潘圆公路/红星路(5号门)	长兴岛	147	新中路/唐家湾路路口	崇明岛
46	潘圆公路/消防队门口	长兴岛	148	新申公路/新河码头路口	崇明岛
47	渔家乐路/渔翔路	长兴岛	149	新河公路/新申公路路口	崇明岛
48	渔家乐路/渔港环路	长兴岛	150	草港公路/竖桥公路路口	崇明岛
49	渔港环路/功能区1号门	长兴岛	151	东滩大道/崇园路路口	崇明岛
50	渔港环路/功能区2号门	长兴岛	152	长兴江南大道/凤环路路口	长兴岛
51	渔港环路/渔家乐路/合作路	长兴岛	153	裕鸿路/安振路路口	崇明岛
52	金岸路/凤舞路路口	长兴岛	154	东滩大道/层海路路口	崇明岛
53	长兴合作路/渔翔路	长兴岛	155	东滩大道/浦帆路路口	崇明岛
54	凤瑞路/长橘东路	长兴岛	156	陈海公路/移民路路口	崇明岛
55	凤瑞路/海舸路	长兴岛	157	秋柑路/橘芦路	长兴岛

56	长兴合作路/渔歌路	长兴岛	158	中滨路/揽海路路口	崇明岛
57	渔歌路/圆芳路	长兴岛	159	凤凰公路/渔乐路路口	长兴岛
58	渔港环路/渔悦路	长兴岛	160	渔乐路/凤蓉路路口	长兴岛
59	渔悦路/渔傲路	长兴岛	161	团城公路/新烈路路口	崇明岛
60	渔傲路/长兴合作路	长兴岛	162	星村公路/白新公路路口	崇明岛
61	圆芳路/南圆沙路	长兴岛	163	瑞莲路/瑞竹路路口	崇明岛
62	圆芳路/渔傲路	长兴岛	164	瑞竹路/崇州路路口	崇明岛
63	圆芳路/北圆沙路	长兴岛	165	乔松路/风清路路口	崇明岛
64	丰康路/长橘路	长兴岛	166	翠竹路/风清路路口	崇明岛
65	新申公路/富临路路口	崇明岛	167	陈彷公路/锦陈路路口	崇明岛
66	渔乐路/凤瑞路	长兴岛	168	锦陈路/北沿公路	崇明岛
67	渔乐路/丰福路	长兴岛	169	中滨路/贤达学院门口	崇明岛
68	瑞湖路/颐湖路路口	崇明岛	170	三沙洪路/秀山路路口	崇明岛
69	瑞湖路/明慈路路口	崇明岛	171	金岸路/新兴支路路口	长兴岛
70	明慈路/慈瑞路路口	崇明岛	172	三华公路/明珠湖路路口	崇明岛
71	明慈路/东霞路路口	崇明岛	173	宏海公路庙镇医院门口	崇明岛
72	草港公路/锦陈路路口	崇明岛	174	东滩大道/东团公路	崇明岛
73	草港公路/汲浜公路路口	崇明岛	175	渔港路/无名路	长兴岛
74	陈彷公路/北滧公路路口	崇明岛	176	丰福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长兴岛
75	陈彷公路/振业路路口	崇明岛	177	长兴江南大道/凤东路路口	长兴岛
76	汲浜公路/陈彷公路路口	崇明岛	178	凤凰公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长兴岛
77	草港公路/六滧公路路口	崇明岛	179	长兴江南大道/凤蓉路路口	长兴岛
78	陈彷公路/向化公路路口	崇明岛	180	长兴江南大道/前新路路口	长兴岛
79	合五公路/堡滧东路路口	崇明岛	181	长兴江南大道/仁建路路口	长兴岛
80	合五公路/向堡公路路口	崇明岛	182	新兴支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长兴岛
81	大通路/长岛中路路口	崇明岛	183	兴奔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长兴岛
82	大通路/石岛路路口	崇明岛	184	长兴江南大道/兴代路路口	长兴岛
83	石岛路/达山路路口	崇明岛	185	长兴江南大道/兴甘路路口	长兴岛
84	达山路/长岛中路路口	崇明岛	186	兴港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长兴岛
85	长岛中路/工农路路口	崇明岛	187	兴冠路/长兴江南大道	长兴岛

				路口	
86	工农路/石岛路路口	崇明岛	188	兴坤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长兴岛
87	通裕路/石岛路路口	崇明岛	189	兴略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长兴岛
88	石岛路/正大中学路口	崇明岛	190	长兴江南大道/兴纳路路口	长兴岛
89	堡港路/新港路路口	崇明岛	191	长兴江南大道/兴能路路口	长兴岛
90	堡港路/工农路路口	崇明岛	192	圆芳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长兴岛
91	合富公路/港沿公路路口	崇明岛	193	长兴江南大道/月牙港路路口	长兴岛
92	海天路/海天景苑路口	崇明岛	194	长兴合作路/长兴江南大道路口	长兴岛
93	乔松路/海天路路口	崇明岛	195	潘圆公路/兴奔路路口	长兴岛
94	乔松路/海天景苑路口	崇明岛	196	潘圆公路/兴甘路路口	长兴岛
95	翠竹路/海天路路口	崇明岛	197	潘圆公路/兴冠路路口	长兴岛
96	海天路/崇明大道	崇明岛	198	潘圆公路/兴举路路口	长兴岛
97	定澜路/宝岛路路口	崇明岛	199	潘圆公路/兴坤路路口	长兴岛
98	江帆路/金浪路路口	崇明岛	200	潘圆公路/兴络路路口	长兴岛
99	绿海路/明伦路	崇明岛	201	潘圆公路/兴能路路口	长兴岛
100	紫檀路/松翠路路口	崇明岛	202	潘圆公路/兴鹤路路口	长兴岛
101	佘山岛路/紫檀路路口	崇明岛	203	潘圆公路/永茂路路口	长兴岛
102	松翠路/秋涛路口	崇明岛	204	潘圆公路/永卫路路口	长兴岛

## 2.3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完成工程范围内交通信号控制设施的优化提升，包括项目范围内外场设施改造，中心平台接入与扩容，配套通信、供电、管道等内容，具体工作包括：

- 1) 完成 175 台国产单点信号机更换为国产联网信号机，提高辖区内信号控制系统联网率；
- 2) 完成路口交通信号灯具标准化，包括更换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信号灯具 730 套，保障路口安全、有序运行；
- 3) 完成 204 个路口信号机加装智能门磁，保障路口信号机安全；
- 4) 完成路口信号控制设备配套的通信接入、配电和管道的建设。

## 3. 建设需求

### 3.1 业务需求

立足于交警部门日常交通信号控制与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与方式，信号控制业务主要

---

包括：信号控制方案实施与监测、应急处置保障、路口现场指挥三个方面：

### **1.信号控制方案实施与监测**

控制方案、信息的查询调看；  
远程调整路口信号控制方案与参数；  
信号配时方案管理与维护；  
交通流量读取与统计分析；  
新增路口的特征软件烧制及开机；  
系统运行整体监视，实时动态显示的窗口与界面。

### **2.应急处置保障**

系统具备自适应协调优化控制、图形生成、数据采集、数据记录查询保密、交通实时信息操作、操作终端、系统自学习数据生成、交保路线（VIP 路线）设定、故障记录报警等功能。提供使用键盘或控制台输入的操作界面，当需要时，操作者可以不用配时计划处理，人为干预路口机的运行。操作员也可以清除路口机的故障并能够重新启动非硬件故障的路口机；

在指挥中心可人工在线修改系统或路口控制参数，在特殊情况下人工指定相位控制，进行强制交通疏导；

在特殊情况下（如警卫、消防、救护）可由指挥中心强制进行绿波控制，视情况可全线绿灯或绿波推进；

在特殊情况下（如设备运维养护）指挥中心可强制交通信号机进行黄闪工作方式；  
日志式的查询管理，系统事件与故障的自动记录。

### **3.路口现场指挥**

路口手动控制、现场执行勤务需求；

定时协调控制功能。控制区内的交通信号机脱离区域控制中心计算机的控制后，所使用的交通信号控制方案是对近期优化结果进行处理形成的并经证明确有交通效益的多时段（多方案）控制参数。

路口机内置控制方案和参数的查询、读取和修改；

单点控制时应具备的控制功能：单点优化、感应控制、多时段（多方案）控制、行人过街按钮、无电缆线控、手动控制、黄闪、关灯。

## **3.2功能需求**

本项目使用的交通信号机应满足《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的规范，根据崇明信号控制系统建设和应用现状，信号机还应具有以下功能：

1、有线或无线组网功能、实现远程集中控制管理

对现有的路口，尽量维持路口的现状而不做大量的改动。如果为了联网而重新开挖路口以及铺设光缆光纤，将会增加一定的交通拥堵现象。采用有线和无线联网结合的方式，将可以在原有的路口设施做局部的调整，将可以对路口的道路交通信号机进行组网，从而实现远程集中统一管理，有光纤的路口采用有线的组网模式。

2) 无电缆协调，实现绿波带功能

对主干道路进行实行统一的信号灯控制，将纳入控制范围的信号灯全部连接起来，通过计算机加以协调控制，使车流在干道上行驶的过程中，连续得到一个接一个

---

的绿灯信号，畅通无阻地通过沿途所有交叉路口。

3) 实现故障实时报警功能（信号灯故障，市电断电）

升级交通信号控制管理人员以及路口抢修人员的实时报警功能手机 APP，一旦路口发生故障，具体的故障信息，比如保险丝熔断，红绿灯冲突、市电断电故障，将第一时间通知到管理人员以及抢修人员的手机上，管理人员可以对抢修任务进行实时监控。

### 3.3 技术指标要求

#### (1) 联网信号机（核心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交通信号机应满足《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的规范，具备协调控制的交通信号控制机还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控制运行模式：

- ✓ 具备手动、定时、车辆感应、人行道定时/车辆感应；
- ✓ 能够无线缆降级协调（包括有限的车辆感应）；
- ✓ 具备远程连接控制功能，可升级到系统控制；
- ✓ 能够为相邻路口提供车/人信号连接、姊妹连接；
- ✓ 具备紧急呼叫、公共/紧急优先、黄闪、待机等。

2) 与上位机通讯：

- ✓ 具备内置 FSK 调制解调器通讯；
- ✓ 具备 RS232 串口通过光纤、GPRS、拨号等标准接口。

3) 智能/可扩展性外部接口：

- ✓ RS232 和 RS485 端口提供给控制器外部设备控制。如可变标志等；
- ✓ 具备外部手动相位切换开关接口，便于现场调控。

4) 灯组驱动输出：

- ✓ 灯组输出数：考虑后期方案调整需要，本次采用 16 灯组样式；
- ✓ 所有灯组可编程定义为机动车灯、行人灯或其他需要输出；
- ✓ 定义为行人灯组的黄灯可作为行人等待输出。

5) 灯组负载：

每一输出额定功率：5A；

可接灯种类：白炽灯、石英卤素灯、LED 灯等；

---

每一灯组每一颜色（红、黄、绿）均有保险熔丝（及压敏电阻，能提供过流、过压保护）

6) 降级黄闪：

独立的硬件黄闪器，不依靠 CPU、软件黄闪，提高安全性；

可选择任何灯组进行红闪；

可在不同的灯组选择不同步的闪灯；

✓ 7) 信号灯监测：通过监测信号灯电压、电流、功率及回路状态来监视信号灯的状态

8) 检测器输入：

✓ 检测器输入通道：16（可扩展至 32）

✓ 检测器输入包含：车辆感应线圈和干触点接入

9) 路口数据配置：

✓ 路口基本数据设置存储：两个 PCMCIA 槽的闪存记忆体或 EEPROM；

✓ 防错功能：路口数据设置必须与控制机箱路口号匹配。

## （2）机动车信号灯

本项目使用半程倒计时 LED 交通信号灯，其技术指标除了满足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的技术条件以外，还应符合本市对信号灯具倒计时显示的特别要求。

### 物理结构性能要求

1) 一般要求

信号灯的外壳体，应采用铝压铸工艺，表面为黑色亚光喷塑，信号灯的面板应采用厚度大于 1.2mm 厚的铝板黑色亚光喷塑，四周为 50mm 宽的白边；φ400mm 信号灯装饰面板外形尺寸为 1520×630mm。

发光单元壳体上应标明：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产品序号、工作电压、功率及安装位置标记。

发光单元使用的 LED Lamps 基准波长：红色  $625\pm5\text{nm}$ 、黄色  $590\pm5\text{nm}$ 、绿色  $505\pm5\text{nm}$ 。

信号灯的标准工作电压为：AC 50Hz 220V，当工作电压为 AC 220V±33V 变化时，中心光强（亮度）变化应 $\leq\pm10\%$ 。

2) 300×300mm 倒计时人行横道信号灯的特别要求：

✓ 300×300mm 倒计时人行横道信号灯，除人行横道信号灯的功能以外，其内置式

---

黄色倒计时与路口信号机配合使用时，可以准确显示人行信号灯绿灯闪烁的剩余时间（简称绿闪倒计时）。

✓ 中心光强 $\geq 150\text{cd}$ ，光强分布应符合 GB14887-2003《道路交通信号灯》对窄角度信号灯的要求，（测试时灯盘按设计电压，持续点亮）。

✓ 黄闪频率 45-65 次/分，每次点亮时间 $\geq 200$  毫秒，具有夜间减光功能。

### 3) $\varphi 400\text{mm}$ LED 内置式倒计时车行信号灯的特别要求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为倒计时显示器组合在信号灯具黄灯发光单元内的信号灯倒计时显示器；

✓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显示数字的字高应大于等于 300mm，字宽应大于等于 140mm，数字间距大于等于 40mm。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灯具的外壳体，应采用压铸铝工艺，表面为黑色亚光喷塑。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装饰面板应采用厚度大于 1.2mm 铝质材料制作，表面为黑色亚光喷塑，外型尺寸统一为 1520×630mm，其中白边宽度为 50mm。

发光单元壳体上应有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序号）工作电压、功率及安装位置标记。

### 光学性能的要求

发光单元使用的 LED Lamps 基准波长：红色  $625\pm 5\text{nm}$ 、黄色  $590\pm 5\text{nm}$ 、绿色  $505\pm 5\text{nm}$ 。

✓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I 类)中心光强应符合 GB14887-2003《道路交通信号灯》1 级 1 类要求。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在显示 88 时，其基准轴上的光强应不小于 50 坎德拉。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光强应符合 GB14887《道路交通信号灯》对宽角度(W 型)交通信号灯的要求。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倒计时显示数字应组合在黄灯信号单元内，并能按信号显示状态正常显示黄灯信号。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倒计时显示数字的颜色必须与所显示的信号灯颜色一致，显示的倒计时数字范围必须满足二位数显示。黄灯显示时间不计入倒计时。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倒计时结束显示数字为 01；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在工作时不能使信号灯在点亮状态下出现灯色闪烁或抖动等现象。

---

## 电气性能的要求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倒计时显示均为学习式数码显示方式，并能正确适应本市在用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与交通信号控制设备对倒计时显示设备的要求，确保正常运行。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电气技术性能必须具有无需单独放线缆与信号机连接的性能。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的发光单元的标准工作电压为 AC50HZ、220V,电源的功率因数 $\geq 0.85$ 。

✓ 内置式倒计时交通信号灯的耐高温、耐低温及耐湿热性能必要符合 GB14887-2003、GA/T508-2004 标准中的规定。

内置式倒计时交通信号灯当工作电压由 AC 220±33V 变化时,中心光强变化应 $\leq 15\%$ 。

内置式倒计时信号灯 LED 的每只发光单元的电源引线,需采用橡胶或聚氯乙系烯黑色护套线,红、黄、绿三只发光单元除回路线用黑色外,应分别用红、黄、绿色导线。

## (3) 信号机箱电磁门磁

信号机箱门的远程开门以及状态监测

灵敏度:  $\leq 1S$

承受压力:  $\geq 180KG$

上锁方式: 磁力吸合

产品尺寸: 97\*85\*35mm

输入电压: 220v

安装方式: 导轨安装

保护: 反接保护、过载保护

平均功率: 小于 5W

工作温度: -40°C~70°C

相对湿度: 5%~95%RH(不结露)

## (4) 工业级交换机

工业级千兆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56Gbps$ ;

✓ 包转发率 $\geq 17.86 Mpps$ ;

---

✓ 支持≥2个SFP千兆光口，≥4个千兆以太网口；

支持网管；

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端口的VLAN；

宽温工作，满足严苛电气环境可靠工作要求；

IP40防护等级，金属外壳；

高强度金属外壳，无风扇，低功耗设计。

## （5）区控服务器

满足《单点信号机改造系统控制建设要求（V1.0）》要求

### 1) 软件功能

✓ 产品形态：B/S设计，支持各种浏览器访问中心平台，软硬件一体化设计，系统采用LINUX系统

✓ 接入性能：单台服务器可支持256路信号机接入管理

报警状态：支持保险丝熔断、红绿灯故障、相位锁死、电压异常等故障报警

✓ 联网模式：支持有线或者无线方式接入中心平台。

✓ 远程控制：通过中心平台对路口方案进行方案的修改和下发、指向红绿灯相位的锁定、解锁，远程手动，相位的切换灯功能。支持远程黄闪、光灯、全红。

✓ 交保任务：根据要求新建交保任务、添加设备，并对需锁定的方向进行设置，保存后可通过锁定、解锁执行交保任务。

✓ 绿波控制：重点路段进行绿波控制，绿波区域内信号机自动生成配置方案，配合流量检测器还可实现动态绿波控制

日志管理：系统对各种操作、编辑、运行记录等自动生成管理日志，方便后续维护

数据统计：对采集的交通数据进行各种统计分析，形成设定时间、区域范围的交通统计分析报告

系统状态监视：支持查看系统各个服务的进程、内存、CPU使用率，并支持日志下载，便于维护系统

✓ SDK对接：支持第三方协议对接，比如车联网协议，指挥中心平台协议

✓ 微信小程序：支持微信小程序，进行路口方案远程设置，故障报警，抢修任务派发、管理。

### 2) 硬件性能

---

### (1) 系统

✓ 主处理器: 64 位 8 核 CPU

操作系统: LINUX 系统

电源: 支持热插拔

风扇: 冗余双滚珠轴承风扇, MTBF>10 万小时, 支持在线更换

✓ 内存: 64GB (可扩展) 服务器级 (带 ECC 校验)

机箱: 加厚热镀锌钢板; 高精度铝合金滑道;

本地系统配置: 包括系统时间设置, 平台服务运行参数配置

### (2) 显示接口

液晶屏: 显示系统信息, 状态。包括: 系统时间, 系统硬件信息, 平台服务运行状态等

VGA: VGA 接口一个

### (3) 数据管理

✓ 硬盘个数: 16 个 SATA0、SATA1 标准硬盘位(3T) ; 标配一块 1T 硬盘用于第一盘位

硬盘安装: 独立硬盘支架, 支持硬盘热插拔

硬盘模式: 单盘、RAID0、RAID1、RAID5

### (4) 网络接口

✓ 网口个数: 4 个 100/1000Mbps 以太网口

网口特性: 支持负载均衡绑定, 以及独立千兆网口

### (5) 其他

电源: 100V~240V, 47~63Hz

整机功耗: 10W~200W (含硬盘)

工作环境温度: 0°C~50°C

工作环境湿度: 5%~90% (非凝露)

储存环境温度: -20°C~ + 70°C

储存环境湿度: 5%~90% (非凝露)

安装方式: 标准 19 英尺机架式安装

对接开发: 提供 SDK

备注: 以上技术指标中打 √ 的为响应项, 在设备技术指标偏离表中列明偏

离情况。

### 3.4 清单与报价

本项目主要工作量清单如下表所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复杂的地上、地下设施，以及内部、外部对本项目施工带来的影响及不确定因素，在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和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清单、投标人所具备的项目经验、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企业成本后提交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包括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管线开挖、线管线缆铺设、服务、保险、税费等各类费用等）后的报价。采购人不增加需求的情况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作量缺报、漏报量的，后续不再增加加工工作量及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现场情况，明确信号机箱、信号灯的安装位置，确保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准确性、可行性。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联网信号机	175	台	含基础
2	信号机箱	175	台	满足联网协调信号机尺寸的机箱
3	单点信号机拆除	175	台	将原有单点信号机、机箱、基础拆除
4	电源防雷器	175	台	
5	网络防雷器	175	台	
6	机动车信号灯	730	组	含旧灯拆除
7	信号机箱加装电磁门禁	204	套	含软件平台
8	工业级交换机	175	台	千兆 4 电口+2LC 光口，含跳线、尾纤等，路口或接入点
9	区控服务器	1	台	
10	信号机联网穿线	175	处	利用交叉口原有管道进行穿线，接入交叉口原公安图像网及市电供电设施
11	网线	19200	米	路口信号机到接入点 (CAT5E)
12	网络租赁	19	处/年	购买权属单位网络，用于无监控路口接入，至邻近接入点取网
13	光纤收发器	38	台	运营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
14	人行道开挖及修复	1750	米	监控至路口间的沟通，人行道开挖及修复
15	绿化带开挖及修复	175	米	绿化带开挖及修复

16	敷设管道	1925	米	1 孔 φ76/3mm 无缝钢管,含接头等安装辅材
----	------	------	---	---------------------------

## 4. 其它要求

### 4.1 投标要求

1. 投标文件应包括清单与报价、清楚列出每单件设备、材料的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及总价。中标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

2. 投标清单内所有设备必须标注其生产厂商或品牌、产地及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指标。

3. 投标方技术方案除满足上述招标需求内容外，须提交：

(1) 施工组织方案，含建设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人员安排、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验收等内容。

(2) 培训方案，包含详细培训对象与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流程等。

4. 投标人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数供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择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5. 招标文件需求中，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投标人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 4.2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90 日历天

### 4.3 质量要求

本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项目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技术规格书约定的标准执行。本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智能信息化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以及公安内部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主要设备采购前，须征得采购人确认，方可采购、施工。

设备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开箱验收单。如发现设备的规格、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10 天内，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项目文件不符，或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将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项目质量管理过程中的资料应详细完整并妥善保存，随时可供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

项目隐蔽施工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信号机箱、信号灯施工中，防雷接地施工需严格遵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规范中的要求，建设完成后需对防雷接地功能进行逐一检验。

项目建成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 4.4 安全、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各系统及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5 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管理人员的职务、专业、职称、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相关证书等内容，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确保其真实性。

#### 5.6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 1.各系统试运行，如运行正常，可提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即进入保修期。
- 2.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开始日前的设备保管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3.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采购人后，供应商负责提供不少于3年的保修期。
- 4.供应商有责任对设备在进行定期维护及维修，从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起在规定的保用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因引起的非正常损坏，及系统正常运行操作所发生的设备损坏，供应商应予免费提供维修及设备更换，并能在2小时内到场维修，

---

8小时内解决。若因人为因素而引起设备损坏，供应商也应努力尽快修复。供应商负责为本系统供应充分的备品备件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派专业人员巡检，并将巡检情况记录备案。如遇突发故障，接通知后第一时间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当场解决，重大故障当以最快速度予以解决。如遇重要活动，须派员全程现场服务。

6.在保养维修期内所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备件）由供应商免费供应，并只能采用投标文件中的原装零配件。因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更换费用，供应商不必负担。

7.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应急电源服务，若路口遇到断电等情况，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为信号机提供应急电源，确保路口信号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路口安全。

## 5.7 保密及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承担建设、售后质保维护等工作中的保密义务，与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签订保密责任书，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内容终身保密。

2、本项目中定制化开发的专用软件，其知识产权归人采购人所有。

3、无论何时，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未经崇明公安分局允许，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像和数据信息。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数据信息，保证不外泄。

4、在建设以及维护期内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所有。

## 5.8 文明施工和安全要求

1、及时落实地方政府和采购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2、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承担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3、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4、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 
- 5、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工地附近单位与居民的出入通道畅通。
  - 6、施工中无管线事故及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
  - 7、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 8、施工现场材料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 9、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 10、负责施工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周边 20 米范围内)的渣土及卫生包干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 12、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 13、在项目没有最终验收移交前，供应商负责所有完工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 14、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供应商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符合规定的排水、排污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另外，供应商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5.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初验后支付 30%；验收完成并经审价后，支付审价金额的 40%。

## 5.10 验收要求

- 1、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后，验收前 30 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 2、验收按照合同以及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进行。
- 3、所有建造、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必须整理完整，将来作为竣工资料转交采

---

购人。

4、供应商须负责向采购人交付全部竣工图纸、资料(验收报告、合格证、检验记录、使用、维修、中文保养手册等)共3套，光盘一份，要求符合有关规定。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CMJZCG(H) 2025060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初验后支付 30%；验收完成并经审价后，支付审价金额的 40%。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崇明区交通信号设施发展行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151000251113152443-51289992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中将对辖区内现有单点信号机进行升级改造，换成联网信号机，实现联网联控。同时，对部分信号灯具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路口进行信号灯具的更换，降低崇明城区老旧交通信号设施的故障率，提高信号设施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实现交通信号设施的精细化管理。具体详见文件采购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口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口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口政府集中采购口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口邀请招标口竞争性谈判口竞争性磋商

口询价口单一来源口框架协议口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口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口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口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口是  否

---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可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项目完成初验后支付 30%; 验收完成并经审价后, 支付审价金额的 40%。\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准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品牌、数量、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投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政采云平台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

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确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

---

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正本或副本

附件 1:

## 崇明区交通信号设施发展行动项

---

# 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51113152443-51289992（标项）

# 资

# 质

# 文

#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1、资质文件目录

###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崇明区交通信号设施发展行动项目)(编号为310151000251113152443-51289992)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 崇明区交通信号设施发展行动项 目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1113152443-51289992 (标  
项 )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企业介绍、资质、荣誉等；
-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 (6) 设备指标、性能等技术要求；
- (7) 验收和培训；
- (8) 人员配备；
- (9) 备品备件；
- (10) 售后服务及质保；
-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附件 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 投标设备、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产 地	品 牌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9:

### 项目管理团队架构（项目人员配置）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10: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年）			
付款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标有效期 (天)			
工期(天)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1:

正本或副本

# 崇明区交通信号设施发展行动项 目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1113152443-51289992 (标项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附件 12、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报价明细；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设备制造商、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标的属于工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的工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具体结合财库【2020】46号文。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中小企业申明函需根据设备的制造商（厂商）的企业情况进行声明。本项目的企业规模判定根据核心设备“联网信号机”设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进行判定、声明并打分。

---

附件 13: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 崇明区交通信号设施发展行动项目包 1

工期 (天)	质保 期 (年)	确认 声明 书是 否签 署	付款 方式	投标 有效 期 (天)	项目 负责 人姓 名	最终 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后附报价明细

---

附件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社会化合作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本人参与汲浜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搬迁服务项目的社会化项目合作，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对项目全部流程阶段涉及的所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项目准备与立项、需求分析与设计、项目评审、系统开发与内部测试、项目现场实施、项目验收与归档阶段，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社会化项目合作安全保密要求，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二)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信息、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员（签名）：

日期：

---

## 保密协议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乙方：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崇明区交通信号设施发展行动项目，(密级非密)，具体负责\_\_\_\_\_工作，由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

---

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

---

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